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文集
Book Serie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UAES
黄忠彩 总编
Editor-in-Chief Huang Zhongcai

多样性与变迁： 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DUOYANGXING YU BIANQIAN
HUNYIN JIATING DE KUAWENHUA YANJIU

瞿明安 施传刚◎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贵州苗人的婚姻外谈情与调情*

Extramarital Courting and Flirting among the Miao in Guizhou

简美玲 / Mei-Ling Chien

台湾新竹交通大学人文社会学系

摘要：贵州东部苗人的游方，可能为人类的婚姻与情感的关系，提出另类的解释观点。因为他们所形成的谈情天地，能在宽广的社会约束里，让每个人的一生有较长时间，可在特定场合持续拥有表达个人情感与情欲的自主性。在苗人村寨的日常与仪式的脉络里，游方突显为两种类型。其一是长期游方：不受婚姻局限，而能维系一辈子的谈情关系；其二是短期游方：谈情以婚姻终结。本文探讨苗人如何在一个高度结构化与制度化，以及在社会身份、年龄与性别有清楚分类的社会，通过情歌等口语艺术的展演或亲密、戏谑的肢体语言展示，一方面再现交表亲的联姻关系，另一方面也穿透已婚与未婚的界线以及称谓与系谱的辈分关系。换言之，苗人游方的制度化谈情，除了成就婚姻与社会认同，也在心理面向确认情感与情欲是个人认同的重要形式。

关键词：婚姻 制度化谈情/调情 苗族 西南中国

Abstract: The Miao in eastern Guizhou, Hmub is providing an alternative in the theorizing of courtship and marriage, since they have a flirtation zone for continued expression of personal desire within a larger context of social restraint.

* "Extramarital Court and Flirt of Guizhou Miao",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8.1 (2009), pp.135-159, 论文初稿曾于第十六届世界人类学与民族学大会〈人类婚姻家庭的多样性与文化变迁专题会议〉中宣读。

Today, much like before 1949, there are two forms of institutional flirt as manifested in everyday and ritualized settings. One is the long term flirtation alliance lasting during the life time of one's own marriage, while the short term will end either with a break up or marriage. The textual description of the *Hmub* courting songs also reveals there are no necessary relations between marriage and courtship, and the hybrid display of flirtatious physical contacts are among courting men and women with diverse genealogical ties, affinal relations and marital status—unmarried and married. Along this direction, I will explore how the *Hmub* may be a special case of allowing for a private personal emotional zone to be created within a highly structured or institutional setting that honors social status, age and gender separation. Institutionalized flirting of the *Hmub* does serve as a means to an end—marriage, a sociological identity. It is also the psychological reassurance of one's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 form of a viable, sexual and desirable human being.

Key words: marriage; institutional court/flirt; the Miao (*Hmub*); southwest China

引言

不会有任何一个社会的女人对她们伴侣婚外的风流韵事毫不关心。^①即使是对于两性的性采取双重标准的社会，大多数女人面对她们的伴侣与另一位女人发生性关系，仍会焦虑不安与忿怒。多数的女人认为，即使是一段偶然短暂的性关系，亦有可能逐渐地破坏婚姻的束缚。因此，无休止的警戒是必要的。大部分婚外风流韵事的研究，都只着重于所在社群对此的反应态度。本研究注意到在有些双重标准的社会里，男人牵涉到风流是被容许的，然而女人则否。有些文化则是将感情与性的牵涉作了区别。例如，发展心理学家发现美国女性清楚地区别了感情的出轨与性的出轨之间的差异。对于美国女性，婚姻中情感消逝或其他关系的威胁，大于伴侣与陌生人偶然的一段性关系。概括而言，美国年轻男性较为在意伴侣在性方面的忠贞，相对的，美国

① Jankowiak, W., M. D. Nell and A. Buckmaster, *Managing Infidelit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Ethnology*, Vol. 41, No. 1 (2001), pp. 85-101.

女性较为重视伴侣在情感上的忠贞。^①然而，仍少有文献探讨女性如何看待伴侣在正式或非正式场合与他人的谈情或调情。^②

Fangf Bil 是一个苗族村寨，位于贵州清水江上游处的山腰上，形成黔东南中央苗族北方群的一部分。^③当地居民自称为 Hmub，与 Hmong 为同族源的分支。这个村寨在 1998 到 2003 年之间由超过三百三十个家庭组成，约一千五百人。它被区分为十一个小寨（vangf）。每个小寨的居民都归于某个父系宗族底下后裔的一部分，并共享一个普通的中国汉姓氏（如张或唐）。1998 至 2000 年我到此进行民族志田野研究，当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寨子的男女谈情或调情是可以出现在婚姻之外时，十分疑惑当丈夫刻意地在晚间与其他女子谈情或调情时，男人的妻子是否会感到忿怒或嫉妒。不过寨子里的叔伯妈跟我说：“不会的，我并不会因为丈夫在夜晚唱歌给别的女人听而生气，因为有女人要听他唱歌，表示他有副好嗓子。”在这篇文章我以谈情或调情这两个词汇来解释 Fangf Bil 村寨的游方。我将会在本文详述细节，说明游方在当地如何被定义与使用。简略而言，游方对于寨子的苗人来说，能够穿透未婚与已婚的界线，创造一个婚姻外谈情或调情的区域（flirting zone）。苗族的婚外谈情文化与西南中国的另一支少数民族拉祜（Lahu）形成明显对比。拉祜族伴侣间的亲密关系，与一夫一妻制婚姻为同一事物。爱情表现在婚姻中夫妻两人的和谐与相互配合。^④虽然苗人村寨的婚姻也实行一夫一妻的专偶制，尤其夫妻关系一直持续至往生（这可以从苗人在各种生命仪礼都以成对公婆来喊祖先的信仰与行动看出）。但是一夫一妻的专偶关系似乎与制度性的婚姻外谈情与调情并不冲突。我在这篇文章将指出贵州苗人的游方，可能为人类的婚姻及情感的关系，提出一种特定的解释。因为他们所形成的谈情或调情的习俗，能在村寨整体的社会约束里，让每个男人或女人的一生有较长时间，可在特定场合，持续拥有将个人的情感乃至情欲，予以自主的表达。换言之，在日常及仪式脉络里，苗人游方突显为两种类型或特性。其一是不受婚姻局

-
- ① Shackelford, T. K., M. Voracek, D. P. Schmit, D.M. Buss, V. A. Weekes-Shackelford, and R. L. Michalski, *Romantic Jealousy in Early Adulthood and in Later Life*, *Human Nature*, Vol. 15, No. 3 (2004), pp.283-300.
- ② Buss, D. M., *The Evolution of Desire: Strategies of Human Mat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 ③ 杨庭硕：《人群代码的历时过程：以苗族族名为例》，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99 页。
- ④ Du, S. S., *Chopsticks Only Work in Pairs: Gender Unity and Gender Equality among the Lahu of Southwe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限，而能维系一辈子的谈情关系；其二则是短期的谈情；后者所指的就是游方的伴侣结为夫妻的婚姻关系。相对的，呼应前者的则有游方情歌对唱的歌词所展现的婚姻与谈情/调情非一对一的对应性；以及亲密的身体语言互动背后，游方男女的系谱网络为已婚与未婚可交错并置的交表姻亲身份。本文探讨苗人如何在一个高度结构化与制度化，以及在社会身份、年龄与性别有文化上之清楚分类的社会，仍能为个人私密的情感与情绪创造一个共享且独特的天地。换言之，苗人游方的制度性谈情与调情，除了指向婚姻，并也是一种社会机制，让苗人对自我的认同，不只是社会人（这是亲属与婚姻的古典文献主要探讨方向），同时也是心理人。亦即游方除了成就婚姻与社会认同，也在心理的层面确认情感与情欲是形成与维系个人认同的重要内容。

谈情与婚姻

就美拉尼西亚西北部原始族群之性生活，人类学家 Bronislaw Malinowski 注意到“性”这样的主题，必须放诸所属的习俗制度的背景里来探讨^①。在早期的人类学文献中，谈情多半未被认为是个重要的习俗，Malinowski 是少数的例外。他认为，爱、情欲、巫术与神话，共同形塑特定的谈情文化。然而，他的理论尚未涉及谈情在人群的社会生活里是否自成其特有的完备性。Malinowski 表示：“谈情是一个阶段，婚姻的准备阶段，而婚姻又仅是家庭生活的一个层面^②”。即使 Malinowski 强调谈情的功能性，他总是将之视为较大社会建构的一部分，而不认为谈情在社会功能之外还有独立存在的面项。谈情的社会功能往往被过于简单的联系到婚姻的缔结。另有一些对美国谈情文化的研究也发现，尽管年轻的美国人在挑选伴侣时相对自主，但“在遇见未来伴侣前，他们平均只经历两段亲密的关系^③”。根据这项发现我们

① Malinowski, B.,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 Western Melanesia: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among the Natives of the Trobriand Islands, British New Guine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1932]), p.xx.

② Malinowski, B.,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 Western Melanesia*, p.xx.

③ Cate, R. M., and S. A. Lloyd, *Courtship*. Sage Series on Close Relationship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p. 32. Robins, E. and T. L. Huston. 1983. 'Testing Compatibility Tes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Meeting', St. Paul, MN.

或可说，^①美国人的谈情与婚姻，与美拉尼西亚人的谈情与婚姻，并无太大的差异。

相对于前述人类学或社会学的文献，主要讨论谈情为婚姻的准备阶段；以叙事或展演为主的文学研究则指出谈情有独立存在的面项，以及谈情与婚姻非必然关联的特性。这些文学作品探究谈情与婚姻之间纠缠的关系^②。如 Ellen Rothman 透过分析日记、书信等史料档案，强调个人经验和谈情的叙事性，并指出“谈情并非线性进程，而是一种掺杂期待、经验、习俗的混合物……谈情的本质抗拒着确切的解释。爱情的变化、配偶的选择和面对婚姻时人们的决定，这些对局外人而言总是神秘且不可思议”^③。

着重于伊丽莎白时期的语言与文学研究，Catherine Bates 也研究谈情所展现的修辞性。她认为谈情具有“高度微妙且异常复杂的文学与政治的过程”^④。用她的话来说“谈情是纤弱、忧虑、危险的过程。依赖着真诚表象的有效性与其细心的算计。谈情需要持续不断的保持其慎重、机智与敏锐”^⑤。如同一个高度系统化的体系，谈情使真诚与欺骗，处于戏弄、纠结并置的模式^⑥。有了对谈情的这般了解后，在 Bates 的作品中，就不难理解她指出谈情与婚姻之间的矛盾性：

无论谈情被认为完全地存在于婚姻之外，或者被视为婚姻的序曲，重要的是，谈情绝对与婚姻不同。谈情代表着一种与婚姻之间独特矛盾

① Cate, R. M., and S. A. Lloyd, 'Courtship', in S. Duck (ed.), *In Handbook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 (New York: John Wiley, 1988), pp.409-427.

Cate, R. M., and S. A. Lloyd, *Courtship*, p.3.

Lloyd, S. A. and R. M. Cate, 'The Developmental Course of Conflict in Premarital Relationship Dissolu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No.2 (1985), pp. 179-184.

② Rothman, E., *Hands and Hearts: A History of Courtship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84).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In Elizabeth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Mainardi, P.,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Marriage and Its Discontents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Rothman, E., *Hands and Hearts*, p.5.

④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p.2.

⑤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p.2.

⑥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p.2.

的，且含混的关联性。由于它延续了“初步的程序”——指在婚姻之前，或配偶单位之外发生的事，因而在象征婚姻的法律之外，暂时性地存在着^①。

“如果你坚持在谈论热情时讨论婚姻，我们很快地将停止了解彼此”（引自 Comtesse de Carigliano in Balzac, “At the Sign of the Cat and Rocket”）^②。婚姻和男性与女性个人幸福的矛盾，即是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一书的主题^③。Patricia Mainardi 在这本书讨论十九世纪法国艺术与文学所再现的缺憾中的婚姻。Mainardi 由通奸的争议检视婚姻与个人情感之间的矛盾性（contradiction），并通过史学叙述，与文学、艺术的再现，探究现代社会中个人的幸福所涉及的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理想关系^④。

经由前述的文献回顾可知，谈情与婚姻被视为功能性的关系，是早已存在于文献的描述中^⑤。部分文献认为人们通过谈情，从单身转移到已婚状态，在身份上是单一的线性发展^⑥，部分则指出谈情与婚姻为对话与缠绕的关系，也因此谈情的制度或习俗并非通往婚姻明确路线^⑦。我认为前述文献所探讨的谈情与婚姻之间的关系，无论是线性的关联，或对话的关联，都在理论化谈情的严肃性。而本文所探讨贵州苗人游方的独特处在于他们以制度性的两种谈情或调情的形式，长期的游方与短期的游方，展现谈情与婚姻间不同关系的并置。

苗人的婚姻

婚外游方的存在，与苗人婚姻（at khait）的三大结构密切关联：双边交表婚制（b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村寨内婚（village endogamy）和婚

①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p.19.

② Mainardi, P.,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p.213.

③ Mainardi, P.,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p.213.

④ Mainardi, P.,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⑤ Malinowski, B.,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 Western Melanesia*.

Cate, R. M., and S. A. Lloyd, *Courtship*.

⑥ Rothman, E., *Hands and Hearts*.

⑦ Bates, C., *The Rhetoric of Courtship*.
Mainardi, P.,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后双居住制 (duo-local post-marital residence, 也有文献称之为延迟让渡婚姻)。这个村寨的亲属称谓体系, 与南亚的 Dravidian 称谓体系相似, 结合了指定型的双边交表婚的理想与实际。^①就类推型的亲属关系, Fangf Bil 的妇女至今仍和类推的母方交表亲, 以及类推的父方交表亲属进行联姻。也就是, 父亲姊妹的女儿嫁给母亲兄弟的儿子 (FZD/MBS), 或母亲兄弟的女儿嫁给父亲姊妹的儿子 (MBD/FZS)。^②不过, 交表婚制的实行, 与 Fangf Bil 亲属家族如何分类相关。这是一个清楚区别近亲与远亲的社群。因此, 双边交表婚的对象通常不是系谱上真正的 FZS 或 MBS, 而是相隔几代远的父方或母方的交表姻亲; 亦就是, 他们之间互相有关的, 是称谓上的等同。不论是 FZHBS, FZHFBSS, 或 FZHFFBSSS, 在称谓上都等同于 FZS。同样的, 不论是 MFBSS, 或 MFFBSSS, 在称谓上都等同于 MBS。与交表联姻平行的, 是 Fangf Bil 村寨的二元体制。全村寨的村人区分为 gad ghat (以父系为中心的结群或称主人) 和 khait (姻亲或称客人)。前者的成员之间禁止内婚, 后者成员则是优先婚的对象或团体。在 Fangf Bil 村寨内, 以 ghat 和 khait 为人群之间的核心关系, 标示着亲属关系在此社会的重要性。

村寨内婚亦是考察此村子交表婚姻实践的另一项重点。Fangf Bil 总人口中的百分九十为张家与唐家两个可相互通婚的婚姻集团。这两个婚姻集团相互通婚的比率远超过与外面村寨的婚姻; 而两个婚姻集团内的六个小寨, 大多数的娶妻皆相互依赖。简言之, 这两个通婚群组似乎组成了近似明确的二元结构。最终, 多数的婚姻经由双方交表婚制的类别系统发生在村寨内。

婚后双居住制为影响长期的谈情制度化的第三个习惯因素。大体而言, 苗人村寨的新娘并不会在婚礼后与新郎同居, 反而立即返回娘家与其所出的亲属同住。这个居住习俗被称为 niangt zix, 逐字译为在家坐着, 或者在家停留。妻子唯有在节庆期间, 或欲帮忙丈夫家农事才会来拜访丈夫的家, 直到

① Chien, M. L., Relationship Terms, Cross-Cousin Marriage, and Gender Identity: The Fanpaizai Miao of Eastern Guizhou. The Workshop on Kinship and Economy on the Yun-Gui Plateau.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a, Taipei. May 19, 1999.

② FZD 指父亲姊妹的女儿; MBS, 母亲兄弟的儿子; MBD, 母亲兄弟的女儿; FZS, 父亲姊妹的儿子; 以下为本文所采用的亲属称谓的缩写符号: F=father, M=mother, B=brother, Z=sister, G=sibling, E=spouse, S=son, D=daughter, P=parent, C=child, e=elder, y=younger, ms=man speaker, ws=woman speaker, etc. Barnard, A. and A. Good, *Research Practices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London: Academia Press, 1984), p. 4.

第一胎孩子出世为止。这段期间，妻子仍穿着未婚女子的服饰。无论是白天参与农务，或者夜晚参与游方活动，这些妻子大多与其他未婚女子，抑或其他已婚且同是在娘家停留的女子，相聚渡过。^①在婚后双居期间，妻子与丈夫皆可自由地、独立地参与任何游方活动。妻子待在自己双亲家中时，仍可单独与夜晚在其房间窗外的男性谈爱或戏谑玩笑。投入于婚外的游方（extra-marital courtship），妻子私人的闲聊时间与个体的情感不受婚约拘束，直到她自己成为母亲并与丈夫同居。在苗人的村寨里，多数的妻子在结婚后一至两年即会成为人母，极少数在娘家待五年以上。无论妻子或丈夫的年纪多大，若尚未生孩子，他们仍然被认为是年轻女子与单身男子；他们之间婚姻的状态是模糊、不明显的。大致来说，交表婚制与村寨内婚的结合，持续一代接一代地，创作出一个小世界，并借由婚后双居保留了一个区域，一个穿透谈情与婚姻之界线的区域。除了制度的方面与制订的规则，我们需要以社会行动者的角度来看苗人的婚姻。

部分 Fangf Bil 村寨的婚姻可能有相当时日的游方谈情，但也有不少婚姻就是发生在一段短暂的游方之后（短则从相识、谈情到嫁娶仅仅三四天）。婚姻可以是公开的婚姻（*ghaif zix bat mongf*，逐字译为新娘由双亲送离开家），或者私奔（*at dlius mongf*，逐字译为悄悄地离开家）。近年来多数的婚姻，无论是公开婚或私奔婚，主要由年轻人自己决定。核心家庭——包含一对伴侣与他们未当家（未婚且未育子）的孩子，是苗人村寨最常见的家庭形式。

进行物的生产与人的再生产，互相分享见解、知识、情感和合作，是每对已婚伴侣日常生活中的显著面。夫妻在家经常谈话，尤其在进餐时间。他们讨论农事和家务的分配，交换如何解决家庭问题与养育孩子的想法，分享在村寨内流传、耳闻的消息、笑话、谣言、丑闻八卦等或争议。笔者在 Fangf Bil 进行民族志田野时，时常有机会在家屋内听到夫妻聊天，但有时亦会听到夫妻大声争吵，或偶尔目睹夫妻打架。夫妻在家里的互动似乎很平常，但他们在户外空间对彼此刻意的冷淡，却使我印象十分深刻。无论是上坡工作、参与仪式活动或走访亲戚，在这些场合夫妻必然分开走出家门，并分别与同性的本家亲属偕同前行。一对已婚的伴侣在家外、村内走在“一起”，

① 她们相互为远房的堂姐妹。

是被认为不礼貌且不妥当的行为。相反地，在公众的目光外，苗人实际上追寻着私下的偶然会见，使他们能投入情感的满足，且与异性间亲密的互动——也就是游方（courtship 或 flirtation）。

游方谈情

在许多社会里，courtship 是很平常的一种以婚姻为目的的习俗。就 Fangf Bil 苗人而言，在游方期间，男性与女性花费相当长的时间相处，借由谈话、唱歌与亲密而非（必然）关乎性的身体接触，以及私人感情的表达。然而，游方却并非如此必然与单纯。

长期与短期

Fangf Bil 存在着两类不同期程的谈情与调情：长期的游方和短期的游方。长期的游方可以是持续一辈子的时光，而短期的游方则以分离或者进入婚姻为其结果。不过无论长期或短期，谈情或调情的构成特征都是相似的：它们有别于专属、排他的浪漫情感。可是，长期与短期的游方的差异，却没有被当地观点严密或明确地表达。Fangf Bil 苗人将“年轻人”定义为，青少年至成年人，包含完婚数年仍未育有小孩的中年男女。简言之，未婚男女（不论单身或离婚）和已婚未生子的男女，皆被认定为年轻人。他们被允许自由地参与游方活动。不过已婚男女参与游方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规定：已婚的女人可与任何男人游方直到她成为人母，已婚的男人直到成为人父仍然可继续参与游方活动，直到他的孩子进入十来岁的青少年为止。

村寨里年轻女孩手工编织的花腰带，或者母亲编织与手工缝制的苗衣，通常是游方场合的男女作为象征长期游方情感的交换物。男人通常保留着两到三条从前爱人所赠的花腰带。直到他的女儿长到二三岁，能够穿着传统苗族服饰时，就将先前爱人所送的花腰带系在女儿的围腰上。如果爱人所送的整套苗衣是两人分手的纪念品，无论男人或女人都会将爱人送的苗衣保留着，直到自己三十至四十岁以后，年纪渐长了就穿在自己的身上。由这种花腰带与苗衣的交换物的文化表征，我们看到了长期的游方关系可延续一辈子之所在。

Fangf Bil 苗语的 iut fub，字面上译为游方，指到处去走村寨与随处游荡。

不过游方所衍生的语意有性的暗示，所以通常这个苗语语汇，是不会出现在苗人日常对话中。尤其在谈话时，有与说话者不同性别的长辈在座时，更必须严格谨守语用上的回避法则。村子里的人无论男女通常以 *at zot*（闹着玩）、*lof vud*（休息一会）、*god*（相聚一块）、*niangt*（坐着）等日常用语来表达游方。游方是苗族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部分，具有特别安排的时间与空间及特殊分类与识别的个体。平常的日子里，游方可每晚为年轻人举行。晚餐后，老年人与小孩早早就寝，整个村寨进入黑暗与寂静的状态，除了每个家庭窗口露出的微弱灯光。经过了一段寂静后，在夜晚不被限制、精力充沛的口哨声（*kot ghait*）响起，配合着脚步声，与低声的谈话。男孩先呼声邀女孩进行游方交流。因此，唐家家族的男孩忙着赶往张家家族的小寨，反之亦然。当脚步放慢，男孩轻敲女孩房间的窗邀她谈话。假若女孩打开窗，他们也许轻声交谈。但若是一群男孩挤在一个女孩窗前，他们的谈话必然吵闹地掺杂着诙谐的言辞。

想游方的男孩们亦试图找出一群女孩聚集的场所，并加入女孩们的聚会谈话。午夜后原先成群的谈话，则转为一对一的谈情，称为 *ib laik del ib laik*（一个喜欢一个），通常持续至夜半，直到鸡啼一次或两次，甚至破晓时分。

如同前几段论述，被认定为年轻人的苗人可参与游方谈情。不过，年龄和身份（已婚或单身）的严格限制并不存在。不同婚姻状态（已婚与未婚）和年龄的男性女性间的游方亦会发生。年轻的女性与非同年龄群组的男人谈情时，明显地表现较为抑制。例如，有一次在少女们聚会型的游方活动中，我听见一位年轻少女称一位将手放在她肩膀的男子：*daid nenk*（MB，远房的母系姻亲），并试图推开他的手。另一晚，我观察到一位十七岁的未婚少女，兴奋地与一位中年男子相谈。这男子已有一位十岁的儿子，她称呼他为 *but*（姊夫）。第三个例子则是在 *nenk ghait lingf*（姐妹节）期间，一群未婚女孩，邀请了一群已婚且为人父的男子，一同到村寨附近的小坡游方。这群女孩称呼这些男子为 *Dand* 的父亲，或 *Zent* 的父亲。*Dand* 或 *Zent* 为男子们最年长儿女的名。无疑地，这些女孩是可以在这种场合公开的表达她们对于这些成年男子们的兴趣，不过这仅是短暂的谈情。同样的，对于这群已婚的中年男子，这也是短暂的谈情，但却是婚后的游方。

游方时穿着类似的女性可能为未婚或已婚。女性婚后住娘家时，她的穿

着打扮相似于其他未婚女孩，同样地盘起头发、佩戴花朵、首饰与穿 ut Diuf（汉族的服饰，指在街庄市场买的成衣）。再者如同未婚的女子，她可自由地在夜晚参与游方活动。借此，制度化的游方聚会开放给任何人。女性的穿着，象征流动性的符号，掩饰两种形式游方间的界线。

身体与亲密

如同前述女人的服饰，游方里的身体与亲密的交换，也同样在模糊长期游方与短期游方的界线。在苗人的游方文化里，公开地表现亲密，或调情的肢体接触是很平常的。一位游方的伴侣，可被允许将手放置在她的肩膀、腰部或腿上。在游方的适当时间、场合下，男女间谈情或亲昵的身体接触，是可被接受的。若年轻人违反这些规则，会受到年长者的斥责。身体与亲密也会跨越婚姻的界限。我曾在一个婚宴后的返程亲眼看到新郎握着新娘的好友并也是父系平行的堂表姊妹的手调情。无论这女孩喜不喜欢被这新郎拉手调情，只要这姑娘未婚（严格说是未当家），他是允许公开地触碰姑娘的手或身体（如肩膀或腰部）。这在苗族社会是很平常的。这样公开展示的身体与亲密的交换所联结的人群关系，可以看成是对于村寨双边交表婚的积极响应。参与村内游方的男性女性，彼此都是姻亲。游方的男孩可能是姑娘的内兄弟，姑娘可能是男孩的嫂子或弟妹，或者侄子与外甥的妻子。在游方聚会中，可以听见姑娘称呼男孩为 but（姐夫）、daid nenk（舅）、bad liut（大伯，丈夫的哥哥）或者 bad yut（小叔，丈夫的弟弟）。这些亲属关系的词汇，显示出不同世代游方男女之间交表姻缘的关联。这套亲属称谓分类下的人群，完全不违背游方中亲密的身体接触。换言之，游方中有意在道德上回避性的身体与亲密的交换，所公开展示的谈情或调情，同时满足了个人的情欲以及创造双边交表联姻的社会理想。

情歌对唱

身体之外，情歌二重唱则以诗韵语言的形式与内容，细腻的铺陈长短期游方与双边交表婚姻所并置的复杂与对话关系。如下所述的表演与听众所集聚的场景，与对歌的内容仿佛跳着同步的舞曲。首先，以 1999 年春天的一场大型的情歌对唱为例，介绍歌者与听众的背景：

Fangf Bil 村寨的两位女性歌者，与两位来自附近不远村寨的男性歌者，说着相同的苗语方言，穿着相同的苗服饰。两位男性歌者约四十岁左右，已婚并为人父；其中一位女性歌者未婚约二十岁，另一位约二十五岁，已婚未成为人母，尚居住在原生家中。两位女歌者属于同一父系继嗣群，但不知她们与两位男性歌唱者确实的宗谱关系。不过，男女歌者在演唱中间休息时与对歌结束后，我们听见男女歌者彼此以交表亲人的称谓互称。除了唱歌的这四位男女外，有两群观众，一群为 Fangf Bil 的女性，另一群为来自其他村寨的男性。如同歌者之间为交表姻亲关系，男女观众也来自可通婚的姻亲团体。

有关于情歌的描述与歌词的分析我在别处曾作过讨论（参简美玲 2007 与 2009）。^①在此我将只讨论在这种长篇的情歌故事主轴所再现的婚姻与游方谈情的对话性。我在 1999 年所采录与听写的情歌，唱的是两男两女在游方场合遇见。男女皆表达出参与游方的羞涩与愉悦的情感，但也互相戏弄自身与对方在婚姻与游方间复杂与缠绕的关系。在语言里游方的长期与短期并置。一方面唱着：

我的交表亲呀，人们若思念着彼此就来半路休憩。姑娘们欲坐下来与男孩们谈话，因而来半路休憩。无论真实与否，我们会说男孩们已有妻子。若是你们已有妻子，男孩们呀，那就回家照顾她们吧！无论真假与否，我们会说男孩们已有妻子，回家并与妻子们分离吧！那么我俩将会愿意与你俩为伴！

在此情歌二重唱展现出婚姻与游方相互独立存在的本质与男女不情愿对婚姻付出完全的承诺。明显地，许多苗人愿意投入这类的浪漫玩乐，以使他们自身所欲具有正当性。这样的欲望，无疑地造成个体与其婚姻的配偶间抵触的关系。

另一方面与前主题相反的，其他情歌的歌唱诗句突出婚姻与游方间缠绕的关系：

男孩如同言辞字句。男孩与姑娘一同谈话唱歌，就像鸭子水中欣喜

① 简美玲：“你俩是我俩一辈子的丈夫：苗人情歌语言的两性意象与结伴理想”，载《历史人类学》第 5 卷第 2 期（2007[2008]），第 115-149 页。

地嬉戏。我俩不知为何总是坐在你俩身旁，不知陪伴着的是他人的丈夫。
(女歌者唱)

姑娘们面貌姣好、谈吐优美，但却有着两颗心，如同丰饶之地每年生产两回黍稷。一颗心伴随着她们的丈夫，另一颗心伴随着我们。(男歌者唱)

这两段歌曲诗句，通过修辞学创造出相对且戏剧化的隐喻，铺陈出婚姻与游方的对话关系。这样的诗歌语言揭露了婚姻与游方之间流动与对话的关系。我认为在游方所创造出的情感中，婚外谈情是用来调和个人的浪漫与法定的双边交表婚姻制度对于个体的终身约束。在某种程度上，两种形式的游方，面对着社会也面对个人：短期的游方导向婚姻，长期的游方则指出了身为人的存在，也包含着以性作为自我认肯的一部分。

婚外游方的当地评论

无论是在婚姻与婚后双居的制度与实践，还是通过苗歌等诗韵语言、身体与礼物的交换，都共同参与了苗人婚姻外谈情文化创造的一部分，它们的意义同时也涉及浪漫的与情感的行动，来响应一个在称谓分类上所展现的一种法定的双边交表婚制。然而如果婚姻外的游方是一个集体的社会理想，个人又是如何来因应？我在2004年的民族志田野研究，通过访谈 Fangf Bil 男女对于婚外游方的态度，初步寻得了当地人对于婚姻外谈情的说话观点。这对于我们在本文从亲属的社会结构、文化分类、仪式交换所描述的游方，作一个脚注。好几位中年或年长的妇女表示，她们并不会感到嫉妒。一位年老的妇女说：“不，我并不会忿怒，我为他在游方时的那副好嗓音感到开心。他不过是去玩（参与游方）。”也许因为感受到我对于她们回答的不确定态度，她们甚至唱了首苗语的民谣，试图在访谈过程中说服我。

妈妈已变老，因为她生了宝宝。爸爸出门去与其他少女游方。

爸爸独自地出门去谈情，他的情爱风流韵事是他自个儿的事。

如同这首歌所叙述的，这些年长的女人也强调，无论是徒步至田地，或

参与其他仪式活动，丈夫与妻子极少一起伴随彼此出门。“伴侣在外公开地出现是被认为羞耻的事情”她们强调着。“若是丈夫欲外出（去游方），就让他去吧。那是他自己的事情”这些女人以愉悦且带点好玩的语气告诉我。类似的议论在与村内年长的妇女谈话时很常见。虽然并非如年长的女人如此轻松地愉悦地谈论着婚外的游方谈情，两位年约三十岁村寨内的年轻母亲也说，她们会让自己的丈夫夜晚外出与其他女孩游方谈情，直到他们的孩子开始上学（也就是说，当孩子长大后，父亲将无法自由地在夜里出去游方）。我问她们对于丈夫夜晚外出游方，是否会感到心碎或生气？其中一位说：“不。我并不会感到心碎或生气。就算妳感到心伤或忿怒，妳也无法改变任何事情。”另一位强调：“尽管你会对他生气，你也不能在卧房以外的地方斥责他。如果让其村人知道你这样的事发怒，会引起议论惹人笑话的。”被夹在集体意识形态的约束与个体的差异之间，一位村内的中年男子告诉我，多数村子里的男性，对于婚外游方实际的想法：“若你想在夜晚与其他女孩游方或对唱情歌，就悄悄地背地里外出。别让你的妻子知道。要是她不知道就没事，一旦知情，她也许会生气。”他也提及“有些女人是通情达理的，她们不会为这样的事而恼火；但有些则否，她们会因此发怒。”

讨论

概括而论，游方经由该社会对地点、时间与人群的安排，逐渐制度化。首先，它符合婚姻结盟的规范：所有一同谈情的男女，皆为彼此的姻亲。其次，游方一方面创造出一套并置、固定且二元的交表婚制度；另一方面又与婚姻、婚后双居，共同展现出流动性的形象。此外我们从贵州苗人的游方也发现，courtship 文化的二元性：其一为重视 courting 的 courtship，其二为注重 flirting 的 courtship，我认为两者的相似性与差异性皆值得深入探究。首先，不论 courtship 是否直接为婚姻的前兆，courship 场域（类似英文 zone 的概念）都被视为一个令人愉悦且轻松的情感区域。这个特性对于诠释苗人如何将他们的社会，着重在制度化的婚姻外调情是重要的。换言之，这个现象指出人不仅仅只是社会人，同时也是心理人。再者，无论 courtship（或 flirtation）的行为，都应定义为严肃的事情。例如 Nancy D. Donnelly 对于“二战”后移民美国的 Hmong 社会的研究，指出婚前性行为的实行，并不一定是以婚姻交

换为必定目的，而是具有个人社会网络与令人愉快的心理和情感经验的重要社会含意。^①也有社会在道德及社会的约束下限制婚前性行为，不过 courtship 或 flirtation 仍有其严肃性。Jane Collier 以西班牙的民族志例子指出，courtship 所维持的时间可持续十年，并且为了尊重女性与她们家庭，避免与长期的 courting 伴侣有任何性的接触。^②我在本文主要探讨的贵州苗人，则是同时具有短期的婚前 courtship 与长期的婚后通过花带、苗衣、身体、语言等交换建立富有浪漫想象的 flirtation。并且贵州苗人还简洁一致的对照着亲属称谓的分类、村寨内的双边交表婚与双居婚后居。本文提出了伴随着个人社会网络与地位的长期与短期的游方并置是严肃的社会互动。以多元的沟通模式——言语、身体、社会习俗与制度化行为，贵州苗人游方习俗不只为年轻人情感创造出一个独一无二的表达场域，亦为已婚的成年人展现出一个制度化的 flirting 场域，在此同时也瓦解了 courtship（或 flirtation）与一夫一妻专偶制婚姻间的线性结构。大多数的人类学文献将 courtship 描述为婚姻导向，但有些则强调 courtship 与婚姻间的不必然关联，或者是两者间的缠绕关系。这些矛盾显示了 courtship 与婚姻的复杂性。贵州苗人同时采纳两者。正式的 courting 过程和成人间的日常互动中，确实存在着责任，尤其对于公开的已婚夫妇（不包括私下的）。在较宽广的社会约束下，苗人有着一个谈情与调情的天地，可延续个人欲的表达。这与十九世纪清朝（或其他阶层社会）的城里人光临妓院有何不同？前者在公开场合极其正式，私下则非常个人。独特的是，平权主义（egalitarian）的苗族，在社会与经济上都不是一个阶序或阶层社会。然而，私人的亲密区域则重要且显著地保持着。在确认人类、社会、心理上的性的自我，平权主义的苗人可说是一个特例。苗人所作的同时也是西方社会所论述之社会阶层、个人主义与浪漫爱情外的另一种选择。

结语

最后我们也许可以问，男女之间谈情之乐与情爱欲望是否与婚姻无关

① Donnelly, N. D., *Changing Lives of Refugee Hmong Wome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4)

② Collier, J., *From Duty to Desire: Remaking Families in a Spanish Vill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7-112.

连？贵州苗人的游方活动，以结合社会面的法定制度（所谓的分类系统、双边交表婚制、婚后双居住制）与语言及身体的交换与展演，突显个人的情感、欲求与婚姻之间缠绕的对话关系。借由分析苗人游方文化的婚外谈情，我探究了这个特定文化中婚姻内和婚姻外情感表达的界线。经由探究婚后游方与婚姻制度在对话关系下如何也能作为一个整合的社会结构，使婚姻外谈情或亲密存在的流动场域，能够更严密地被检视。再者游方文化和婚外谈情的民族志，也突显“不贞”（“infidelity”）的概念是文化所定义的。^①也就是说，不论是言语或身体的交换，Fangf Bil 村寨的个人如何在心理与情感上回应制度化的婚外情爱？Fangf Bil 村民是否认定这样婚外的情爱事件为不贞？年轻的母亲，对于她中年的丈夫参与游方活动的情爱会面，是否会感到嫉妒、生气或沮丧？这类问题涉及性、爱、婚姻这三个社会范畴区别的本质。我认为制度化的婚外谈情，补偿了过度正式的婚姻与家庭的安排。私底下的“婚姻外”虽充满亲昵言语和行为，但很难以正式的论点来探索。Fangf Bil 苗人则少作些逃避，相对的保留更多从年轻到成年人都可戏耍与浪漫想象的场域。在那里，人在面对婚姻时，不仅是为法定的双边交表婚理想所约束的结构人，也是具有性之吸引力的个人。也或许，在我们人性里，这样的欲求比我们所愿意承认的还更强烈。或许，这也是性产业掘起与持续存在于人类文明的主要原因。是的，性的需求是存在的，但除了性的解放，其他需求亦该被满足。Fangf Bil 苗人的游方不涉及性这件事，而是供给了承认性是可以正当进行浪漫想象的活动场所。且更重要的是，他们透过公开地展现情爱的谈情，表露了人际交流场域的重要性以及最终也达到了人存在的交流。这让我想到专长于儿童心理的精神分析学家 Adam Phillips 对于 flirtation 所下的一个脚注：“调情让事物可以处于游戏的氛围，借此我们才能够从不同观点了解这些事物”^②。我认为苗人的制度化谈情，显示婚后游方扮演个体、个人内在深处情感表达的出口。相对地，这也表示已婚伴侣公开情感表现的缺乏。

① Jankowiak, W., M. D. Nell and A. Buckmaster, 'Managing Infidelit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p. 85-101.

② Phillips, A., *On Flirt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